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65)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草案)》的决定	(72)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 举问题的决定	(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 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 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74)
附：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 配方案的决定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台湾省 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 选举方案的决定	(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1978年底以前 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情况和意见报告 的决定	(79)
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 于对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 清理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80)
附件一：1978年底以前颁布的已经失效的法律 目录(111 件)	(82)
附件二：1978年底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批准的已经不再适用的民族自 治地方的组织条例目录(48 件)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87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 先 念

1987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87年1
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
号公布 198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 第五章 关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

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殊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

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3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三十五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

税则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征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3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四十五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事处罚包括判处有期徒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和罚金，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